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资格后审

项目名称：儒林镇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一标段、二标段）

项目编号：JSHR-2023-60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详见采购公告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2	最高限价	<p>*2.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一包：1031709 元/年，二包：816348 元/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2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响应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3 <u>磋商报价次数</u>：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p>
3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响应人提供的资格要求材料	<p>*4.1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材料：提供承诺书，具体详见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p> <p>*4.2 响应人特定资格要求材料：无</p> <p>*4.3 信用记录查询材料：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无需响应人另外提供。</p> <p>*4.4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5	*是否需要通过系统上传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 否
8	响应人应提交的 <u>响应文件格式</u> (因系统模板设置原因,系统模块中的“ <u>响应文件格式</u> ”名词等同于“ <u>响应文件格式</u> ”该名词)	8.1 封面; 8.2 响应人情况说明; *8.3 开标一览表; *8.4 响应函; *8.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7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 *8.9 商务条款及服务偏离表。
9	响应人应提交的 <u>资性证明文件格式</u>	*9.1 资格审查材料, 包含: 本表第 4.1 条、4.4 条材料 ; *9.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3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10	响应人应提交的 <u>符合证明文件格式</u>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11	响应人应提交的 <u>综合评审文件格式</u>	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否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14	答疑截止时间(质疑程序详见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年10月13日11时00分 前

	本章第 25.2 条)	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894215228@qq.com)并电话确认进行咨询(0519-82809789),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
15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3年10月7日 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
16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hangzhou.gov.cn/)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17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份数及相关说明	*17.1 磋商开启前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7.2 如因“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 无法解密的, 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不允许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合同部分

	条件	
21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23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24	主观分是否暗标	■ 是 本项目主观分整体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主观分整体方案不得分：主观分整体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响应人身份任何文字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响应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5	项目属性及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25.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成交的，随成交公告一同公示。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2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具体详见第二章响应须知第一节说明中的第五条一政府采购政策。
26	是否有节能、环	■ 无

	保产品	
27	其他	<p>1. *满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加“★”的采购需求。</p> <p>2. 各潜在响应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后，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即可按要求参与响应，无须额外登记备案。</p> <p>3. 代理费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5000元/包。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4.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提供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启后补正；

2. 扫描件要求：

1)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2)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响应人应接受本磋商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第一节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采购人，以书面解释为准。

1.3 本磋商文件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响应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1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3.2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2.3.2.1 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3.2.2 采购人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财政部门、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惩戒的失信信息，包

括：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足三年的。**注：较大数额罚款**

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认定来源于《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

2.3.2.3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填写《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字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3.2.4 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开启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响应人只要存在上述 2.3.2.2 项中失信信息情形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主要网站，供应商失信信息记录查询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

2.4 “服务”是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2.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响应）均将被**拒绝**。

2.5.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响应）活动，并承担投标（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2.5.5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3.2 项目属性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5.1 条**

4. 样品

4.1 不需要提供样品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5.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7条**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4.4条**。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25.1条**。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25.2条**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

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26条（如涉及）**。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26条或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

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具体详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磋商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相关要求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2.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2.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章内容组成：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7.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8.1 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响应人完全认可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8.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8.3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定期自行查看、下载相关采购项目的补充通知。

8.4 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磋商开启时间的公告为准。磋商文件的更正（含

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响应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响应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响应文件组成为响应文件格式、资性证明文件格式、符合证明文件格式和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四部分内容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以及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等材料。本次采购,响应人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第8至11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格式、资性证明文件格式、符合证明文件格式和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启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0.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10.3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中的格式材料涉及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内容，可由响应人自行编写。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响应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响应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评审相关材料要求

12.1 响应人依据响应人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中相关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磋商小组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者不得分。**

12.2 其他需响应人对本次响应的详细说明（响应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12.3 扫描件要求

12.3.1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12.3.2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12.4 电子签章

12.4.1 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内容填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5.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5.2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5.3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4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加盖公章应为与响应人（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5.5 响应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响应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响应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响应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响应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

属于被响应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6. 响应截止时间

16.1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响应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响应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响应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响应，系统以收到响应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响应时间，截至响应截止时间，电子政采系统响应通道将关闭，响应人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各响应人须在磋商开启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在开评标过程中，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6.3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6.3.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16.3.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16.3.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3.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3.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16.3.6 不同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4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

第五节 磋商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但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8.2 **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响应人6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如因“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8.3 响应人代表对采购活动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8.5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18.5.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5.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5.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19.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9.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9.4.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9.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节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1.4 平台系统出现本章第五节 18.5 条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质疑、投诉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第14条**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 质疑

25.2.1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于响应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5.2.2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25.2.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3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4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2.5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响应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响应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6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7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质疑接收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989号，联系电话：[0519-82809789](tel:0519-82809789)。

25.2.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2.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2.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2.8.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注：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5.3 投诉

25.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6. 响应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26.1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成交结果无效。

26.2 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响应人，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27. 保密和披露

27.1 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7.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5000 元/包。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9. 未尽事宜

2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响应人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响应人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金坛区市民中心 A 楼 0829），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响应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响应）答疑、领取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科办公室：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829 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2328721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二节“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其响应无效。

3. 响应人的**《资性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	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2	响应人特定资格要求	/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3	响应人信用记录	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	无须响应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7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如有，响应人认为的其他资性证明材料。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第三节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四节“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文件出现“符合性审查要求”有任何一项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第四节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加“*”项的格式文件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加“*”材料文件。
2	响应完整性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加“★”号条款响应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提供材料的。
8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	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9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0	串通投标(响应)	10.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p>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10.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10.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10.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p> <p>10.6 不同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1	公平竞争	<p>响应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2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p>
13	响应文件材料	<p>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p>
14	其他无效情形	<p>14.1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p> <p>14.2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p> <p>14.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第五节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通过系统进行，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13. **响应人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终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在系统语音提示开始提交最终报价后的，十分钟内递交第二次报价表（通过系统进行二次报价，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未按上述时间进行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无效，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无效：

1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1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

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14.3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14.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5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4.6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七节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5	
2	主观分	53	本项目主观分整体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主观分整体方案分不得分：主观分整体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响应人身份任何文字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响应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1	人员配置	5	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具体到每条河、每座圩堤、每座泵站、每座灌区、每个村庄河塘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人员安排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具体到每条河、每个岸坡、每座泵站、每座灌区、每个村庄河塘安排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人员安排不科学、不合理：具体到每条河、每个岸坡、每座泵站、每座灌区、每个村庄河塘安排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安排只提供人员数量，不得出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具体信息。	暗标
2.2	质量保证措施	8	对各类管护对象针对性管护措施合理的得 8 分； 对各类管护对象针对性管护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对各类管护对象针对性管护措施措施不合理的得 3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暗标
2.3	安全措施	8	安全方案设计合理，措施保障有力的得 8 分； 安全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措施保障基本可行得 5 分； 安全方案设计不合理，措施保障有缺陷得 3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2.4.1	文明措施 1	5	1、文明措施工作方案 文明措施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文明措施工作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文明措施工作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暗标
2.4.2	文明措施 2	3	2、垃圾处理措施 有合理处置各类垃圾措施的得 3 分； 有基本合理处置各类垃圾措施的得 2 分； 没有合理处置各类垃圾措施的得 1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暗标
2.5	迎接重大活动、检查评比及节假日期间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	8	迎接重大活动、检查评比及节假日期间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8 分； 迎接重大活动、检查评比及节假日期间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迎接重大活动、检查评比及节假日期间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暗标
2.6	巡查方案	8	针对违章、种植，有合理专项巡查、上报、处理机制的，得 8 分； 针对违章、种植，有基本合理专项巡查、上报、处理机制的，得 5 分； 针对违章、种植，有不合理专项巡查、上报、处理机制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暗标
2.7	特殊时期措施方案	8	面对高发季及汛期，有全面有效的控制、处置措施方案的得 8 分； 面对高发季及汛期，有相对有效的控制、处置措施方案的得 5 分； 面对高发季及汛期，无合理的控制、处置措施方案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暗标
3	客观分	32		
3.1	管护经验	9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五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p>之日往前推算)承担过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业绩的(单个管护项目业绩需同时涵盖河道、圩堤、排涝站、灌溉站(田间工程)以及村庄河塘管护内容),有1个得3分,最多得9分。单个管护业绩中少一项管护内容的得2分,少2项及以上的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3.2	考核业绩	15	<p>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季度发布管护考核通报,投标管护单位所在乡镇(街道)综合(非单项)排名前3名的有1次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管护合同、考核通报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考核通报文件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2:考核通报文件复印件经所在地项目主管部门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可视为符合要求的考核通报文件扫描件。</p>	
3.3	人员保险	3	<p>为本单位管护人员购置意外伤害保险达6人及以上得3分;为本单位管护人员购置意外伤害保险4-5人得2分;为本单位管护人员购置意外伤害保险1-3人得1分。(投标截止时,保险期限有效)</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3.4	机械、用具、用品配置合理	5	<p>配备自有保洁船只每条得1分,最高的2分;</p> <p>配备自有打草机每台得0.5分,最高的2分;</p> <p>配备自有保洁车辆每辆得0.5分,最高的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采购票据及实物图片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1)进场时,若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参数未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因此造成的损失。

2)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磋商小组成员半数以

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考核通报文件复印件经所在地项目主管部门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可视为符合要求的考核通报文件扫描件。

5)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6) 响应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成交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项目中的一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仅限中一个标段。二个标段同时评审，按标段一、标段二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当出现 2 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单位时，按项目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拟投入人员要求：一包现场管护人员不得少于9人，且必须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二包现场管护人员不得少于9人，且必须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管护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采取1年+1年+1年的模式，合同期内考核符合采购人要求，则续签下一年合同；如综合考核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在三年的总合同期间内不得自行中止合同。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二、管护范围

一包（原五叶片）：市级河道5.54km、区级河道2.26km、镇级河道14.61km、村级河道26.16km、圩堤及护坡4.4km、北干河堤防9.9km、排涝闸站1座、泵站及田间工程4座、村庄河塘83座、管护巡查等。

二包（原儒林片）：区级河道10.53km、镇级河道9.78km、村级河道29.64km、圩堤及护坡11.66km、排涝闸站2座、小型排涝闸站2座、泵站及田间工程3座、村庄河塘53座、沿河公园绿化14576 m²、管护巡查等。

一包、儒林镇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原五叶片）

行政村	类目	名称	级别	数量（km、个）	备注
五叶	河道	湟里河	区级	2.26	
		叶兴河	镇级	2.9	
		河下河	镇级	1.2	
		塘下门河	村级	1.65	
		洪湖西河	村级	1.7	
		峙玗河	村级	1.5	
		下汤东河	村级	0.9	
		叶丰河	村级	1.56	
		叶兴站口河	村级	0.85	
		圩高头河	村级	1.6	
		冯家门河	村级	0.85	
		前桥东河	村级	1.5	
		大吕庄河	村级	1.56	
		洪湖东河	村级	0.83	
		峙玗东河	村级	0.7	
		北庄河	村级	1.1	
	前桥河	村级	1.3		
	灌溉站及田间	北庄西站		1	
	堤防护坡	叶兴河堤防		1.3	
	小微水体	村塘		24	
湖头	河道	北干河	市级	2.34	
		湖头河	镇级	4.67	
		迎丰河	镇级	0.7	
		河下河	镇级	1.7	
		湖头站河	村级	0.64	

		大亭河	村级	1.52	
		欧诸村河	村级	1.7	
		街下桥河	村级	0.8	
		藏家村河	村级	1.2	
	灌溉站及田间工程	大亭东站		1	
		大亭西站		1	
		湖头站		1	
	排涝闸站	湖头排涝站		1	
	堤防护坡	湖头北圩		0.5	
		北干河堤防		4.6	
小微水体	村塘		9		
河下	河道	北干河	市级	3.2	
		大云河	镇级	3.44	
		太平河	村级	2.7	
	堤防护坡	太平河护坡		2.6	
		北干河堤防		5.3	
	小微水体	村塘		50	

二包、儒林镇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原儒林片）

行政村	类目	名称	级别	数量（km、个）	备注
柚山	河道	中干河	区级	2.5	
		东联河	镇级	1.42	
		东羌庄河	村级	1.42	
		大治河	村级	1.51	
		西羌庄河	村级	0.46	
		钱家河	村级	0.3	
		圩庄站河	村级	0.64	
		柚东站河	村级	0.5	
	小微水体	村塘		7	
南社	河道	儒林中河	镇级	2.63	
		北社河	村级	0.7	
		北社东河	村级	1.58	
		翟墅东河	村级	0.85	
		汤墅东河	村级	1.65	
		南圩河	村级	2.9	
		南社河	村级	0.8	
		西王口河	村级	0.82	
		翟墅河	村级	0.84	
		汤墅站河	村级	0.8	
	灌溉站及田间	汤墅站		1	
小微水体	村塘		12		
儒林	河道	儒林河	区级	4.9	
		中干河	区级	0.7	
		儒林中河	镇级	2.03	
		东联河	镇级	2.2	

		新农河	村级	0.6	
		土龙咀河	村级	0.43	
		小木桥河	村级	0.95	
		东蒋庄河	村级	0.43	
		庙石桥河	村级	1.4	
		大鲁墅河	村级	1.6	
		野田河	村级	1	
		新民支河	村级	1.65	
	灌溉站及田间工程	新民站		1	
		东联站		1	
	排涝闸站	吐龙咀排涝站		1	
		儒林中河节制闸		1	
	堤防护坡	吐龙咀圩		0.8	
		儒林中河护坡		4.06	
	小微水体	村塘		22	
	沿河公园	儒林中河公园		14576m ²	
后庄	河道	儒林河	区级	2.43	
		迎丰河	镇级	1.5	
		西大河	村级	1.3	
		新华河	村级	1.86	
		后庄站河	村级	0.7	
		前塔河	村级	1.1	
		庙上河	村级	0.85	
	排涝站	舍上排涝站		1	
		新华枢纽		1	
	堤防护坡	儒林河护坡		6.8	
	小微水体	村塘		12	

三、控制价

一包：原五叶片区						
序号	管护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市级河道	5.54	km	10000	55400	总价包干，河面、护坡管护
2	区级河道	2.26	km	8000	18080	
3	镇级河道	14.61	km	6500	94965	
4	村级河道	26.16	km	5400	141264	
5	圩堤及护坡	4.4	km	7500	33000	总价包干，内外坡、堤顶、护坡平台
6	北干河堤防	9.9	km	30000	297000	
7	排涝闸站	1	座	15000	15000	总价包干，含泵房、进出水池管护
8	泵站及田间工程	4	座	22000	88000	总价包干，含泵房、进出水池、主渠道管护
9	村庄河塘	83	座	3000	249000	总价包干，河面及周边
10	管护巡查	1	项	20000	20000	不可竞争费，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提供车辆供镇考核人员巡查、考核使用每周2次
11	暂列金额	1	项	20000	20000	不可竞争费，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总计					1031709	
注：本项目控制价包括人工费（包括工资和补贴）、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包：原儒林片区						
序号	管护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区级河道	10.53	km	8000	84240	总价包干，河面、护坡管护
2	镇级河道	9.78	km	6500	63570	
3	村级河道	29.64	km	5400	160056	
4	圩堤及护坡	11.66	km	7500	87450	总价包干，内外坡、堤顶、护坡平台
5	排涝闸站	2	座	15000	30000	总价包干，含泵房、进出水池管护
6	小型排涝闸站	2	座	12000	24000	
7	泵站及田间工程	3	座	22000	66000	总价包干，含泵房、进出水池、主渠道管护
8	村庄河塘	53	座	3000	159000	总价包干，河面及周边
9	沿河公园绿化	14576	m ²	7	102032	总价包干
10	管护巡查	1	项	20000	20000	不可竞争费，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提供车辆供镇考核人员巡查、考核使用每周2次
11	暂列金额	1	项	20000	20000	不可竞争费，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总计					816348	
注：本项目控制价包括人工费（包括工资和补贴）、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金坛区儒林镇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细则

（一）考核内容：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简称小农水工程、下同）长效管护考核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宣传教育、规章制度、队伍建设、经费落实、台帐资料、管护效果及群众满意程度等方面。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评分见《儒林镇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表》。

（二）考核方法：

1. 巡查、考核频次：

河道、河塘每周巡查二次，每月考核二次；堤防、排涝站、田间建筑每月巡查一次、每季度考核一次。并将考核结果以表格形式汇总报镇政府、区水利局。

2. 考核方式：

水利站管护考核小组采取不事前通知、不定地点的方式看现场、查资料，对管护情况现场进行发现问题摄像或拍照取证、记录备案，并及时反馈给管护公司填表、签字（负责人），及时整改到位。每季度所有管护人员需参加站举办的管护培训班。

（三）奖惩办法

1、区级季度考核得分排名为 1-3 名的奖励 5000 元；区级季度考核得分排名为 7-9 名的，当季度管护费用扣减 5000 元；其余名次正常支付。所有奖励、扣减费用将在最后一季度支付管护费用时结算。

2、管护单位在全年四个季度考核中均为倒数前三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

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 《儒林镇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表》附表

1. 儒林镇小微水体管护考核表
2. 儒林镇河道管护考核表
3. 儒林镇堤防护坡管护考核表
4. 儒林镇泵站管护考核表
5. 儒林镇排涝站管护考核表

附表 1

儒林镇小微水体管护考核表

河塘名称：_____

考核日期：_____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依据	得分	说明
1	水面保洁	水面清洁，无有害水生植物，无成片绿萍及水草	15	水面有少量水草扣 1-3 分；水面水草超过 20%扣 4-7 分；水面水草超过 50%不得分		
2		河面及河坡无生活、生产垃圾	15	水面及坡面有少量垃圾扣 1-3 分；有成堆垃圾扣 4-7 分；垃圾很多影响水面美观不得分；焚烧垃圾未清理不得分		
3		坡面杂草杂树及时修剪，保证河坡线形整洁美观	15	零星杂树杂草扣 1-3 分；成片杂树杂草扣 4-7 分；杂树杂草影响坡面走不通不得分		
4		水面通畅，无阻水障碍物	15	零星小型阻水设施（地笼、木桩）扣 1-3 分；大型阻水未发现一处扣 4-7 分		
5	工作纪律	保证日常出勤率，保证日常管护效果及强度	10	出勤临时抽查少一人扣 1 分		
6		身着救生衣或随船配备救生圈等应急设备	5	未着救生衣并无救生器材此项不得分		
7		及时记录每日工作内容，拍摄对比照，并 与实际相符	5	未及时记录或与实际不符此项不得分		
8	违章上报	管护时对区域内违章及时劝阻并上报	10	发现违章未上报 1 次扣 2 分		
9		巡查统计劝阻河道岸坡种植情况并及时上 报	10	发现违章种植未劝阻及上报扣 2 分		
		总分	100	得分		

考核人：_____

管护人：_____

附表 2

儒林镇河道管护考核表

河道名称: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依据	得分	说明
1	河面保洁	河道清洁, 无有害水生植物, 无成片绿萍及水草	15	河面有少量水草扣 1-3 分; 河面水草超过 20%扣 4-7 分; 河面水草超过 50%不得分		
2		河面及河坡无生活、生产垃圾	15	河面及护坡有少量垃圾扣 1-3 分; 有成堆垃圾扣 4-7 分; 垃圾很多影响河道美观不得分; 焚烧垃圾未清理不得分		
3		河坡杂草杂树及时修剪, 保证河坡线形整洁美观	15	零星杂树杂草扣 1-3 分; 成片杂树杂草扣 4-7 分; 杂树杂草影响河坡走不通不得分		
4		河道通畅, 无阻水障碍物	15	零星小型阻水设施(地笼、木桩)扣 1-3 分; 大型拦河阻水未发现一处扣 4-7 分		
5	工作纪律	保证日常出勤率, 保证日常管护效果及强度	10	出勤临时抽查少一人扣 1 分		
6		身着救生衣或随船配备救生圈等应急设备	5	未着救生衣并无救生器材此项不得分		
7		及时记录每日工作内容, 拍摄对比照, 并与实际相符	5	未及时记录或与实际不符此项不得分		
8	违章上报	管护时对区域内违章及时劝阻并上报	10	发现违章未上报 1 次扣 2 分		
9		巡查统计劝阻河道岸坡种植情况并及时上报	10	发现违章种植未劝阻及上报扣 2 分		
		总分	100	得分		

考核人: _____

管护人: _____

附表 3:

儒林镇堤防护坡管护考核表

堤防名称: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依据	得分	说明
1	堤防护坡保洁	岸线清洁, 无有害水生植物, 无成片绿萍及水草	15	河面有少量水草扣 1-3 分; 河面水草超过 20%扣 4-7 分; 河面水草超过 50%不得分		
2		岸线及河坡无生活、生产垃圾	15	河面及护坡有少量垃圾扣 1-3 分; 有成堆垃圾扣 4-7 分; 垃圾很多影响河道美观不得分; 焚烧垃圾未清理不得分		
3		沿线护坡杂草杂树及时修剪, 保证河坡线形整洁美观	15	零星杂树杂草扣 1-3 分; 成片杂树杂草扣 4-7 分; 杂树杂草影响河坡走不通不得分		
4		岸线笔直, 无阻水障碍物	15	零星小型阻水设施(地笼、木桩)扣 1-3 分; 大型拦河阻水未发现一处扣 4-7 分		
5	工作纪律	保证日常出勤率, 保证日常管护效果及强度	10	出勤临时抽查少一人扣 1 分		
6		水面施工身着救生衣或随船配备救生圈等应急设备	5	未着救生衣并无救生器材此项不得分		
7		及时记录每日工作内容, 拍摄对比照, 并与实际相符	5	未及时记录或与实际不符此项不得分		
8	违章上报	管护时对区域内违章及时劝阻并上报	10	发现违章未上报 1 次扣 2 分		
9		巡查统计劝阻河道岸坡种植情况并及时上报	10	发现违章种植未劝阻及上报扣 2 分		
		总分	100	得分		

考核人: _____

管护人: _____

附表 4

儒林镇农灌设施管护考核表

泵站名称: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依据	得分	说明
1	泵站环境保洁	泵站内部整洁,无蛛网、大面积灰尘,无堆放杂物	15	少量灰尘蛛网扣 1-5 分; 堆放杂物扣 5-10 分		
2		站内制度牌及设备无破损	15	制度牌不全未及时上报补全, 一块扣 3 分		
3		外部环境整洁, 无杂草杂树	15	零星杂树杂草扣 1-3 分; 成片杂树杂草影响观感扣 4-7 分; 出入不畅不得分		
4		进水池无有害水生植物、无生活生产垃圾	15	零星杂物水草扣 1-3 分; 大面积杂物水草酌情扣 4-10 分, 封河不得分		
5	沟渠整洁	沟渠内无生活生产垃圾	15	零星杂物水草扣 1-3 分; 渠道部分阻塞扣 4-10 分		
6		制度牌完整, 周围无种植	10	一项扣 5 分, 两项扣 10 分		
7		沟渠沿线无种植情况	15	一处扣 2 分		
		总分	100	得分		

考核人: _____

管护人: _____

附表 5

儒林镇排涝站管护考核表

泵站名称: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依据	得分	说明
1	泵站内部环境保洁	泵站内部整洁,无蛛网、大面积灰尘,无堆放杂物	20	少量灰尘蛛网扣 1-5 分;堆放杂物扣 5-10 分		
2		站内制度牌及设备无破损	15	制度牌不全未及时上报补全,一块扣 3 分		
3	外部及周边环境保洁	泵站外部管理区域是否整洁	20	零星杂树杂草扣 1-3 分;成片杂树杂草影响观感扣 4-7 分;出入不畅不得分		
4		泵站外立面有无杂物	15	杂树杂草、杂物等扣 1-5 分,飞线、私拉乱接等情况扣 10 分		
5		进水池内有无有害水生植物、无生活垃圾	15	零星杂物水草扣 1-3 分;大面积杂物水草酌情扣 4-10 分,进出水池被占用不得分。		
6		排涝站进水池外河面有无水生植物、漂浮物	15	零星杂物水草扣 1-3 分;大面积杂物水草酌情扣 4-11 分,封河不得分		
	总分		100	得分		

考核人:

管护人: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参考范本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1. 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__包）管护单位。

管护范围：_____管护；

服务期限: 采取 1 年+1 年+1 年的模式, 合同期内考核符合采购人要求, 则续签下一年合同; 如年度考核不符合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在三年的总合同期间内不得自行中止合同。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磋商文件（含管护质量考评细则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政办发“2013”154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坛水字【2014】89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对管护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__季度__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1）区级季度考核得分排名为1-3名的奖励5000元；区级季度考核得分排名为7-9名的，当季度管护费用扣减5000元；其余名次正常支付。

所有奖励、扣减费用将在最后一季度支付管护费用时结算。

(2) 管护单位在全年四个季度考核中均为倒数前三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管护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解释权。

6、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政办发“2013”154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坛水字【2014】90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管护工作。确保管护质量符合考核要求。

2、为确保管护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管护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影响甲方或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个月向甲方汇报管护情况和管护进度。

10、必须配齐河道管护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船只等，配备救生衣等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河道管护作业人员不得穿拖鞋，打捞的垃圾、漂浮物等，必须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绝对禁止焚烧或填埋。

11、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年度管护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管护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管护服务费的 25%（按管护考核细则及奖罚条款产生的所有奖励、扣减费用将在最后一季度支付管护费用时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本项目合同总价应包括人工费（包括工资和补贴）、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长效管护考核细则等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管护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管护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 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奖惩条款的规定。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

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名称	文档	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商务条款及服务偏离表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	根据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
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但加“*”项章节材料必须提交,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编写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p>4.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所有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p> <p>5. 对涉及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6. 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p> <p>7. 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p> <p>8. 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p>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儒林镇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一标段、二标段）

投标包号：1包 2包 1包和2包

项目编号：JSHR-2023-60

响应人名称：

日 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开标一览表

注意：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响应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 接受磋商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1包 2包 1包和2包，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全称：_____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备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上传扫描件)

备注：请响应人按要求扫描上传粘贴到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序号	包号 (1包/2包)	项目负责 人	服务(货物)内容	价格(元)
1				
2				
.....				

注: 1. 上表可增行描述, 不可进行删列、合并等操作;

2. 上表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数量价格表等相关产品服务信息保持真实一致, 否则责任自负;

3.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根据具体投标包号填写，若只参与其中一个包，另一个包自行删除）

一包：原五叶片区						
序号	管护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市级河道	5.54	km			总价包干，河面、护坡管护
2	区级河道	2.26	km			
3	镇级河道	14.61	km			
4	村级河道	26.16	km			
5	圩堤及护坡	4.4	km			总价包干，内外坡、堤顶、护坡平台
6	北干河堤防	9.9	km			
7	排涝闸站	1	座			总价包干，含泵房、进出水池管护
8	泵站及田间工程	4	座			总价包干，含泵房、进出水池、主渠道管护
9	村庄河塘	83	座			总价包干，河面及周边
10	管护巡查	1	项	20000	20000	不可竞争费，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提供车辆供镇考核人员巡查、考核使用每周2次
11	暂列金额	1	项	20000	20000	不可竞争费，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总计						
注：本项目控制价包括人工费（包括工资和补贴）、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二包：原儒林片区

序号	管护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区级河道	10.53	km			总价包干，河面、护坡 管护
2	镇级河道	9.78	km			
3	村级河道	29.64	km			
4	圩堤及护坡	11.66	km			总价包干，内外坡、堤 顶、护坡平台
5	排涝闸站	2	座			总价包干，含泵房、进 出水池管护
6	小型排涝闸站	2	座			
7	泵站及田间工 程	3	座			总价包干，含泵房、进 出水池、主渠道管护
8	村庄河塘	53	座			总价包干，河面及周边
9	沿河公园绿化	14576	m2			总价包干
10	管护巡查	1	项	20000	20000	不可竞争费，不得调 整，否则按无效标处 理，提供车辆供镇考核 人员巡查、考核使用每 周2次
11	暂列金额	1	项	20000	20000	不可竞争费，不得调 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总计						
注：本项目控制价包括人工费（包括工资和补贴）、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商务条款及服务偏离表

如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和服务偏离表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

包号： 1包 2包 1包和2包

项目编号：

（一）商务条款（合同条款）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 写）	说明

注：1. 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服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对应内容逐项或合并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资格审查材料

*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1包 2包 1包和2包采购活动，我单位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承诺内容	响应人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是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响应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2. 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人负责资审的项目）保留核查中标人上表中所涉及凭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权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 1包 2包 1包和2包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除可填报项目外,不得调整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 响应无效。**

2. 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 否则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 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 以查询结果为准。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 根据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

(全文完)

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